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連任及去職，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系主任之選任由院長提名候選人 2-3 人，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系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 本系系主任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若院長任期中因故去職，系主任亦隨之去職。若院長連任，得提名同一系主任，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准後聘任之。惟副教授擔任者，以一任為限。
- 四.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起，不得擔任本系系主任或系主任候選人。
- 五.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任案，院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經院方報請校方解聘之。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